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工作组第六十四届会议召开

中国仲裁规则力争与国际接轨

■ 本报记者 陶海青

近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下称联合国贸法会)第二工作组第六十四届会议在美国纽约召开。此次会议着重讨论和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的修改稿。由中国、美国、澳大利亚、法国、德国等31个成员国派代表出席,芬兰、荷兰、瑞典、挪威等17国以及欧盟等派观察员参加会议,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美国仲裁协会、国际商会等知名机构也派观察员参会。

董绪公在美国期间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说:“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在海外设立分公司,但因为许多国家都存在贸易壁垒,导致跨国贸易纠纷增多,通过仲裁可以解决很多经

济争端。因此,仲裁受到越来越多国家的重视。仲裁机构是民间组织,中国除了派政府代表团外,也同时派仲裁员参加会议,说明中国仲裁不仅要与国际接轨,而且还高度重视民间的仲裁力量。”

《说明》稿具有兼容性和国际性

因不同国家的国际贸易法律存在差异,阻碍了贸易流通,为促进国际贸易法逐步协调和统一,联合国贸法会在1966年应运而生。

联合国贸法会下设六个工作组:第一工作组负责中小微企业,第二工作组负责仲裁与调解,第三工作组负责网上争议解决,第四工作组负责电子商务,第五工作组负责破产事务,第六工作组负责担保权益。

据董绪公介绍,《说明》是联合国贸法会在1993年第26届大会上首次提出讨论的,在1996年完稿。2011年,在第44届大会上一致同意修订《说明》。之后,联合国贸法会秘书处开始起草《说明》修改稿,并在2015年6月召开的联合国贸法会第48届大

会上审议和原则通过了《说明》修改稿。本次联合国贸法会第二工作组会议就是为了对第48届会议后尚待完善的部分进行研究和讨论,并准备将此次讨论的最后修改稿提交联合国贸法会第49届大会。

董绪公表示,国际仲裁作为一项跨法域的纠纷解决机制,受到各国的重视。《说明》稿经过各国专家和诸多知名国际机构,包括中国政府代表团以及观察员历时多年的反复研讨和斟酌,尤其是此次工作会议的研讨和商议,体现了大陆法系、英美法系和其他多种法域国际仲裁的实务创新精神,具有兼容性和国际性,它将与联合国贸法会的《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规则》并列成为国际仲裁实务领域的重要文献。

对中国仲裁影响深远

中国是联合国创始国之一,也是联合国贸法会主要成员。多年来,中方一直认真参与联合国贸法会各工作组法律文件起草工作,全面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在国内立法中借鉴

了联合国贸法会有关示范法或立法指南的内容,并积极在中国宣传和推广联合国贸法会的工作成果。

董绪公认为,该《说明》稿对我国未来的仲裁立法、司法审查与国际间协助与支持、仲裁机构的设立和建设、对仲裁员队伍的建设和完善等诸多方面都有重大影响及借鉴作用。

目前,中国仲裁事业已经进入方兴未艾的崭新阶段,越来越多的民商事案件开始向仲裁机构分流。

“从《说明》稿中把握国际商事仲裁的发展趋势和方向,探索仲裁机构如何在国际商事仲裁中起到更大作用,这是一个重要课题。”董绪公认为,目前,中国的仲裁立法远远落后于仲裁实务,更落后于仲裁发达的英、法、瑞典等国家的仲裁立法。而此次《说明》稿由于吸收了国际仲裁先进经验,可以作为对我国仲裁法进一步完善时的重要借鉴。

▲ 本期说法

出口电动平衡车安全隐患风险警示



插图设计/王春瑞

▲ 漫画普法

近期,国家质检总局在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中发现,国外已经发生多起声称中国制造电动平衡车(又称智能平衡车、扭扭车等)安全质量事故。主因是在充电过程中电池组件冒烟、起火甚至爆炸,威胁人身安全,造成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相关国外政府监管部门已对此关注,甚至采取措施。

为保护消费者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外贸出口有序发展,根据《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进出口工业产

品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国家质检总局发布出口电动平衡车安全隐患风险警示:

一、电动平衡车及其电池产品生产企业应严格按照产品通用安全标准、目的地国家的产品安全法规和标准要求,做好产品质量质量控制,排查质量安全缺陷,保证产品安全。

电动平衡车进出口贸易商、经销企业和行业协会应积极应对相关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准入及监管措施,密切

关注法律法规信息的变化。在贸易中如遇到不公平待遇或遭遇歧视性措施,应及时告知当地检验检疫机构,共同采取应对措施。

二、各地检验检疫机构要积极配合生产企业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严厉打击生产企业违反安全质量法规的假冒伪劣行为。

三、消费者应遵照产品说明书正确充电和使用,注意防范可能发生的风险和危害。

(汪 络)

▼ 贸易预警

欧盟对华无缝管进行反倾销调查

2月13日,应欧盟无缝钢管产业保护委员会的申请,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进口铁(除铸铁之外)或钢(除不锈钢之外)质外径超过406.4毫米的圆截面无缝管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73041990、73042990、73043998、73045999。

本案的倾销调查期为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损害调查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美国和加拿大联合对中国产旋风式直立吸尘器实施召回

日前,美国消费品委员会、加拿大卫生部和美国俄亥俄州 Royal Appliance Mfg. Co., of Glenwillow 联合宣布,对中国产旋风式直立吸尘器实施自愿召回。

此次召回的产品是三款 Dirt Devil 牌旋风式直立吸尘器,型号为UD70210、UD70210CA、UD70210RM;产品型号和生产日期号印在吸尘器背面的银色标签上;吸尘器都是黑色和灰色,滤芯盒是红色和紫色。“Total Pet”字样印在 Dirt Devil 标志的下方。此次召回产品只包括四位生产日期中的前三位为B14至I15的吸尘器。此次被召回的产品于2014年2月至2015年11月在全美沃尔玛店等销售。

召回原因:吸尘器的电源插头从吸尘器上脱落,而另一端仍插在电源插座中,此时吸尘器会处于不通电状态。脱落的电源插头由于仍与电源连接从而会造成电击危险。截至目前,美国俄亥俄州 Royal Appliance Mfg. Co., of Glenwillow 已收到14起电源插头脱落的报告,但尚没有造成伤害的报告。

欧盟对中国产“KE YI QI”牌儿童套装发出消费者警告

近日,欧盟委员会非食品类快速预警系统(RAPEX)对中国产“KE YI QI”牌儿童套装发出消费者警告。本案的通报国为匈牙利。此次通报的产品为上衣和裤子组成的儿童套装,上衣为带有拉链和帽子的运动衫,帽子处有一条可自由拉伸的长绳。裤子腰部也有一根可调节的拉绳。该产品装饰有蝴蝶和字母。套装的尺寸包括134、140、152、158和164。上述产品的款式/型号为A-27。该产品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产业分类码(OECD Portal Category)为670000000(服装)。

上述套装容易给儿童带来受伤和窒息的危险。上衣帽子以及裤子腰部的拉绳在儿童活动时容易带来受伤和窒息的危险。该产品不符合相关欧洲标准EN 14682的规定。

目前,匈牙利当局已对上述产品采取了撤出市场和召回的强制措施。

巴基斯坦对华涂布白底漂白板/折叠箱板进行反倾销调查

日前,应 Century Paper & Board Mills Limited 的申请,巴基斯坦对原产于中国的进口涂布白底漂白板/折叠箱板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4810.9200、4810.9900。

本案的倾销调查期为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损害调查期为2012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本报综合报道)

▼ 专家评法

用专利武装,互联网公司才会拥有未来

■ 李万祥

互联网专利比拼哪家强?日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2015年企业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量排名榜。在榜单前十强企业,主要业务或拓展方向与互联网直接相关的公司就有6家,分别为中兴、欧珀、360、格力、小米、华为。此次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发明专利排行,折射出了当前互联网公司之间的专利大战。

我国互联网正从模式、流量等宏观层面上“肉搏”过渡到技术、功能等基础层面的竞争,而专利正成为互联网公司生存及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的数据显示,六大互联网公司(腾讯、360、阿里巴巴、百度、小米科技、金山)历年已公开专利总量接近2万件。其中,腾讯、360和百度以累积公开专利申请7926件、4287件和3288件领跑全行业,3家累积授权发明专利已分别达到2056件、471件和388件。

自2013年以来,360已累计申请专利7600多件,发明专利占比近九成,已成为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数量增长最快的企业。

360公司总法律顾问傅彤认为,互联网专利时代已经来临,用专利武装才会拥有未来。360之所以能够顺利实现企业专利申请

的弯道超车,凭借的正是其一直以来对创新的重视和不断的投入。

360公司在巩固传统核心业务的同时顺应物联网的发展趋势,将安全软件领域的突出优势与手机、儿童手环等智能硬件相结合,构筑无线互联网领域的生态系统,这些努力最终直接体现在专利数量的迅猛增长上。

对于互联网企业而言,一项好的发明意味着庞大的用户基数,从而滋生利润空间。在排名榜中,6家互联网相关企业的主要业务或拓展方向无不在移动互联网领域,而一直在互联网领军的腾讯却首次被挤出十强,充分表明移动互联网正变成互联网相关企业专利博弈战的前沿。

目前,“互联网+”新业态下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日益突出。很多互联网产品的设计是基于双边市场的设计,发明的内容也是基于双边的市场,这就会产生侵权主体如何认定的问题。对此,专家建议,要以《专利法》修改为契机,对上述问题进行回应。比如,缩短专利审查时间、增强审查工作透明度,同时适当放宽创造性判断标准,将用户体验等纳入创造性考虑因素,以保护更新速度快、创造性高度一般的微创新产品。

▼ 法律干线

去年贸仲委受案量争议金额再创新高

本报讯 记者近日获悉,2015年,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简称贸仲委)共受理仲裁案件1968件,同比增长22%,其中包括涉外案件437件(包括涉港澳台案件156件)、国内案件1531件;案涉争议金额达425.4亿元,同比增长12.5%;大案要案数量均有增长,争议金额上亿元的案件达71件;当事人涉及57个国家和地区。同期审结仲裁案件1821件,同比增长27%。在办案件1379件,同比增长10%。

2015年的案件情况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受案数量继续快速增长,争议金额保持高位,均再创历史新高,案均争议金额近2200万元;二是大案要案数量增加,社会关注度提高;三是案件类型复杂

多样,达17种,新型案件增多。除一般货物买卖和机电设备案件数量保持增长(分别达453件和259件)外,融资租赁和股权投资转让争议数量居高不下(分别为256件和163件),涉及建筑、房地产案件有129件,金融、借款等资本类争议42件。案件数据反映出行业争议的热点和特点;四是由于2015版仲裁规则将适用简易程序的争议金额提高至500万元,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增加,占总量的67%;五是当事人对仲裁条款的约定更加多样化、个性化,对仲裁服务要求更高;六是国际化程度进一步提高。英文程序案件24件,适用其他规则的案件16件,有外籍仲裁员参与审理的案件58件,双方均为境外当事人的国际仲裁案件40件。(钟 贾)

商务部就欧盟对华钢铁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发表谈话

本报讯 2月13日,欧盟委员会官方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进口无缝钢管、中厚板和热轧平材钢三类钢铁产品同时发起反倾销调查,并对自中国进口的冷轧钢板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负责人就此发表谈话表示,中方对此高度关注,希望欧委会严格遵守世贸组织规则,审慎、克制、依法使用贸易救济工具。

该负责人指出,钢铁行业已成为中欧贸易摩擦频发的重点领域。

该负责人强调,产能过剩是

当前全球钢铁行业面临的共同问题,需要各成员方协同应对。中国政府对处理钢铁产能过剩问题非常重视,正采取一系列切实有效的措施并付出很大的代价,经过努力已经取得了明显成效。对于钢铁贸易中出现的问题,中国政府一贯主张通过业界对话沟通、交流合作加以有效解决,中国政府愿与世贸组织各成员方进行真诚沟通,为创建公平、公正、可预期的国际市场环境作出积极努力。同时,中国政府鼓励钢铁行业和企业积极参与应诉,依照世贸组织规则维护自身正当利益。(尚 武)

企业商标管理岗位应具备哪些职责?

■ 王秀青

问:企业实际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有些是商标、专利、版权集中一个部门管理,有些是分部门管理。那么,企业负责商标管理工作的岗位应具备哪些职责?

答:每家企业根据商标工作与自身经营的重视程度不同,岗位匹配的人员亦有不同。由于条件所限,笔者并未针对大量企业进行实地调研,只是根据自己在日常工作中与企业商标岗位的沟通以及自己对商标管理岗位职责的理解,对商标管理岗位应具备的工作内容进行归纳总结。

一、企业商标管理存在的问题

1.商标管理意识缺失
商标的基础申请及相关的基本法律事务处理,远没有上升到战略管理层次,容易使商标管理流于形式。

企业防范侵权的意识不强,实际使用中缺乏系统的针对于力度管理,可能会导致多处商标侵权风险存在,甚至造成无形资产流失。

2.商标管理不规范

虽然有些企业已经制定了商标管理制度,但大部分企业并未将商标运营纳入企业管理范畴,致使商标的利用率、商品化程度不高,商标

事务流程缺乏连贯性。

3.商标岗位管理不明确

因大部分企业商标管理流于形式,岗位职责不清,导致商标工作缺乏组织保障,在企业经营过程中,商标管理未能起到配合企业市场发展、增强企业竞争力的应有作用。

二、针对存在的问题,企业应设置的商标岗位职责

1.建立商标管理制度

此为商标管理最基础的工作,要先制定《商标管理制度》,明确商标管理人员职责,并明确《商标管理流程》。

2.完善商标事务流程

制定商标申请注册计划,报上级审批;设计材料的存档备案;商标的申请、注册阶段;确定申请主体;确定申请注册商标的类别、商品范围等;商标查询,确定没有在先权利冲突;递交申请;申请过程中的异常状态;过程的报告请示及沟通;材料存档。

以上所述程序和内容所涉及的所有材料均应做好归档备案,供日后查找使用。

3.规范和监督商标使用

规范商标使用,避免不正确使

用。商标的使用涉及其他部门的,应负责部门相关人员的培训事宜,明确商标的正确使用方式、告知不正确使用的隐患及后果等。

负责注册商标标识的印制和管理。标识印制如需和其他单位或企业合作(如模具、包装等),则要签订合同。标识的管理应由主管部门统一执行,其他部门或企业未经许可不能私自印制。

监督商标的使用过程,纠正不规范使用。有不规范的地方应及时指出,并予以纠正;如需请示上级,则应负责向上级详细汇报商标使用状态,争取早日解决不规范使用的危险隐患。

4.商标运营及档案管理

负责签订商标许可协议。商标许可给他人使用的,应负责签订许可协议,有偿或无偿均应在协议中明文规定。

及时更新商标变更信息。商标信息有变更的,应及时向商标局递交变更申请并做好备案;如需代理机构代理,还应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并做好双方的协调与沟通工作。

权利提醒和备案工作。如有商标到期需续展,则应及时向商标局递交续展申请;如需代理机构代理的,程序与上同;如有商标到期计划不再使用而不续展的,应及时停止使用废弃的商标标识,并做好备案工作。

审核及签订相关协议。商标有转让、受让以及其他需要签订合同等情形,应负责签订转让或受让协议;已经转让的商标,应做好本企业的善后工作,避免和他人取得的商标专用权冲突,产生法律矛盾;受让他人商标专用权的,也应该做好权利的转移工作,负责和对方沟通,确保权利的唯一性、合法性等。

做好商标信息的监控工作。包括商标有效性维持、权利唯一性等,这方面可与专业的代理机构合作,但要签订合作协议,并做好双方的沟通与协调工作;如遇权利被侵犯事宜,应及时向上级汇报,并同时采取应对措施。

5.积极进行商标推广与宣传

配合商标策划部门制定商标推广策略及计划,包括推广形式、合作对象、推广期限、人员职责、所需经费等。

向上级报告策划内容,并和其他相关部门(如销售部等)沟通,必要时可配合其他部门制定联合推广计划。

和外部单位合作进行商标推广,应负责和外部单位的谈判和沟通,签订合作协议,推广所需的商标标识应提前准备妥当。

6.信息更新与培训

商标管理人员必须经常与政府商标管理部门和相关协会保持联系,接受专业指导,掌握商标政策法规,了解商标信息,提高商标管理水平,并向企业内其他部门提供有关商标的法律咨询和组织培训。

企业商标管理人员在进行商标管理过程中还应该不断地扩大交流,及时吸取其他企业的先进管理经验,这样才会使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商标管理岗位职责并非固化不变,应随着企业经营需求动态调整,才能更好地匹配企业经营需求。

(作者系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知识产权顾问)

▲ 律师在线